

中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：</p> <p>一、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課務與註冊組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教務事宜。</p> <p>二、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詢中心、境外學生輔導組、住宿服務組、服務學習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學生事務。</p> <p>三、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總務事宜。</p> <p>四、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研究發展事宜；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 <p>五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置國際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交流與招生組、活動與輔導組及綜</p>	<p>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：</p> <p>一、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<u>招生服務中心</u>、課務與註冊組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及科<u>學與人文教育發展中心</u>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教務事宜。</p> <p>二、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詢中心、境外學生輔導組、住宿服務組、服務學習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學生事務。</p> <p>三、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總務事宜。</p> <p>四、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研究發展事宜；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 <p>五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置國際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交流與招生組、活動與輔導組及綜</p>	<p>1. 增修如劃線處。</p> <p>2. 本校從資源面、整體面、作業面及策略面，提升招生選才之綜效與競爭力，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正式設立招生事務處為一級行政單位，整合原有資源並優化組織架構，統籌推動招生與高教發展計畫，確保招生業務的長期穩定運作與深化發展，並設立以下二級單位：</p> <p>(1) 招生服務中心 (整併原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，負責招生試務與服務)。</p> <p>(2) 高教推廣中心 (整併原教務處「科學與人文教育發展中心」，擴大高等教育推廣與高中端合作業務)。</p> <p>(3) 招生策略中心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合業務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國際暨兩岸相關業務。	合業務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國際暨兩岸相關業務。	(新增，專責招生業務管考與招生策略規劃)。
六、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採訪編目組、讀者服務組、系統資訊組及藝術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、提供圖書資訊服務、美感教育及藝文資源等事宜。	六、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採訪編目組、讀者服務組、系統資訊組及藝術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、提供圖書資訊服務、美感教育及藝文資源等事宜。	3.爰予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及新增第21款。
七、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，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；下設稽核組、文書組及公共事務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秘書事務。	七、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，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；下設稽核組、文書組及公共事務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秘書事務。	
八、校牧處 置處長一人；下設學生事工組及教職員事工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校牧(由教師兼任之)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宗教及生命教育相關事宜。	八、校牧處 置處長一人；下設學生事工組及教職員事工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校牧(由教師兼任之)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宗教及生命教育相關事宜。	
九、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；下設歲計組及審核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相關事務。	九、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；下設歲計組及審核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相關事務。	
十、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；下設人力發展組及人資企劃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人事相關事務。	十、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；下設人力發展組及人資企劃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人事相關事務。	
十一、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，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；下設體育教學組、體育活動組及運動園區營運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體育事務。	十一、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，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；下設體育教學組、體育活動組及運動園區營運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體育事務。	
十二、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，並	十二、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，並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。	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。	
十三、資訊處 置資訊長一人，並得置秘書一人；下設資訊服務組、校務資訊組及專案開發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與數位資訊有關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。	十三、資訊處 置資訊長一人，並得置秘書一人；下設資訊服務組、校務資訊組及專案開發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與數位資訊有關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。	
十四、推廣教育處 置推廣教育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。 十五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置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長一人；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資源發展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校友服務、募款等相關業務。	十四、推廣教育處 置推廣教育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。 十五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置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長一人；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資源發展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校友服務、募款等相關業務。	
十六、產學營運處 置產學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、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及創新創業發展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。	十六、產學營運處 置產學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、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及創新創業發展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。	
十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；下設環安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。	十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；下設環安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。	
十八、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置永續長一人；下設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及永續治理辦公室，各中心(室)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評鑑與校務研究及永續	十八、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置永續長一人；下設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及永續治理辦公室，各中心(室)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評鑑與校務研究及永續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校園等相關業務。</p> <p>十九、職涯發展處 置職涯發展長一人；下設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及職涯輔導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職涯發展及產業實習等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十、數位教育發展處 置數位教育發展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數位課程發展組及數位活動推廣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數位教育等相關業務。</p> <p><u>二十一、招生事務處 置招生事務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招生服務中心、高教推廣中心及招生策略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招生事宜。</u></p> <p>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以上所列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基準，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，輔佐主管推動業務。</p>	<p>校園等相關業務。</p> <p>十九、職涯發展處 置職涯發展長一人；下設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及職涯輔導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職涯發展及產業實習等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十、數位教育發展處 置數位教育發展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數位課程發展組及數位活動推廣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綜理數位教育等相關業務。</p>	
<p>第十四條</p> <p>本大學設教務會議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校牧處處長、<u>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資訊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</u>各學院教師代表、有關教學之單位主管及全校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教務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。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</p>	<p>第十四條</p> <p>本大學設教務會議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校牧處處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<u>各一人</u>、有關教學之單位主管及全校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教務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。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修如劃線處。 2. 依本校教務會議職掌功能及教學推動組織型態，明訂非學院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(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)及重要行政支援單位(軍訓室主任、資訊長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席。 <u>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</u>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	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	<p>為組成人員，爰予增修本條第1項會議組成人員。</p> <p>3. 因應本校「學院實體化」之學位學程運作組織，調整現行學院教師代表固定人數之作法，提高創清新學制組織調整彈性，爰予刪除本條第1項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規範；又學院教師代表遴選標準屬技術性及變動性作業，授權另訂於會議規則，得衡酌該學年度學制情形、跨域整合屬性、學輔政策及師生規模等，予以遴聘教師代表，以切實際。</p> <p>4. 教務會議事務運作及議事規定龐雜，爰予增修授權另訂會議規則，明訂運作細節，以提高行政應變性及維護本規程之安定性。</p>
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 <u>人力資源規劃與</u> 職員評	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職員評審委員會，評審	<p>1. 增修如劃線處。</p> <p>2. 本校人事管理運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職員之 <u>調度、輪調</u> 、聘任、升等、考核及資遣等事宜，其組織及實施細則另訂之。	有關職員之聘任、升等、考核及資遣等事宜，其組織及實施細則另訂之。	<p>用涵蓋「調度」及「輪調」機制，現行由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審議，為本校職員職務技能培養的重要過程。</p> <p>3. 人力調度及輪調是人事行政變革中重要的行政措施，爰予增修職員評審委員會功能，並修正委員會名稱為「人力資源規劃與職員評審委員會」。</p>
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職員之職責為支援學校之行政及技術性工作，其分級、任免、敘薪、考核、升等、 <u>調度、輪調及</u> 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。	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職員之職責為支援學校之行政及技術性工作，其分級、任免、敘薪、考核、升遷、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。	<p>1. 增修如劃線處。</p> <p>2. 明確升遷名詞包含升等、調度及輪調。</p>